

联合国

大 会



Distr. GENERAL

A/39/422/Add.1 30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: FRENCH

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6

						火	从
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	复					2700 000	
							~
布尔基纳法索		 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******	••• ••••		2

布尔基纳法索

〔原件:法文〕 〔1984年9月19日〕

- 1. 科技在最近几年虽然进步很大和发展很大,但并非一定用于促进人权和促进人的基本自由。
- 2. 事实上,某些科技成果还趋向于限制人的基本自由:特别是遗传方面的实验,和使用某些心理方面的做法以毁损和改变人的精神面貌,从而影响其行为和自决能力。 科技既能促进人的社会、经济和文化利益,人应致力使到科技的进步不致被用来限制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。
- 3. 但是应该着重指出,一般来说,人的自由和权利并非单独存在的,而是根据具体情况存在;因此,人的自由和权利属于一种阶级概念,例如被剥削者的人的自由和权利概念就不相同。 同时,国际社会从科技方面组织反南非一类的压迫者的斗争,是迫切需要的。
- 4. 举例来说,对于技术先进国家向压迫人民的国家提供科技进步的产品核发电厂,就应加以谴责和反对,以确保人的基本权利:获得一份职业;吃得饱;任得象样;得到保健;得到教育;自由组织和自由表达意见。
- 5. 人的基本权利不是赠送的,不是乞讨的,不是讨价还价的;认识自己权利的人必须组织起来,利用科技的进步来争取自己的权利。 在殖民主义残余或封建势力残余还存在的一切国家里,科技的进步必须用来帮助消除无知、迷信、蒙昧、使人能通过其基本权利和自由充分茁壮成长。